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6,791,162,211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故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91,162,211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附註)	718,965,978 股股份 (99.98%)	176,000 股股份 (0.02%)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附註)	718,965,978 股股份 (99.98%)	176,000 股股份 (0.02%)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